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12-09250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（下稱萬華區清潔隊）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有堆放大量雜物致環境髒亂情事，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21 日 15 時 55 分許派員至現場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有堆置大量雜物情事，乃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21 日第 0033291 號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18 日 17 時前完成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，該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收在案。嗣萬華區清潔隊於 112 年 9 月 12 日 16 時 33 分許再次派員至系爭地點稽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有堆置大量雜物情事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以 112 年 9 月 12 日第 X1144786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交由訴願人簽收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9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12-09250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

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

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（A）	…… （三）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A=1~2 ……
污染特性（B）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……
危害程度（C）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（新臺幣）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 一、污染特性（B）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 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（A）及危害程度（C）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（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）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（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）	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）

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『違規棄置垃圾包』、『拋棄煙蒂』、『

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、『違規廣告物』、『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』、『亂吐檳榔汁渣』及『污染地面、水溝、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』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3 款	條文內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	污染程度（A）	危害程度（C）
13					A=1~2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程度（A）係數認定說明
於路旁或屋外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	第 27 條第 3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2	污染範圍常涉及公共開放區域，影響公共環境衛生整潔及影響市容觀瞻，污染程度中等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地點為私人土地，所置放的東西為工作臺、洗衣機、電器用品及椅子，並未影響環境衛生或髒亂，請撤銷原處分並懲處蒙蔽實情徇私人員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0136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為私人土地，所置放的東西並未影響環境衛生或髒亂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等污染環境行為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，其罰鍰額度應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）訂定之裁罰準則辦理；裁罰準則所定之污染程度（A）及危害程度（C）係採非定值方式規定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

位；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、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、裁罰準則第 2 條及附表一所明定。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另依裁罰準則規定，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污染程度（A）之係數數值，原處分機關考量於路旁或屋外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污染範圍常涉及公共開放區域，影響公共環境衛生整潔及影響市容觀瞻，污染程度中等，乃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函，就上開行為之污染程度（A）訂為 2；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適用該係數數值。

- （二）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0136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……一、職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接獲民眾陳情於台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內有堆置雜物之情事，並於當日 15 時 55 分許發現訴願人○君在該址前堆置大量雜物。職便上前出示證件並告知違規情事，現場開立勸導單並限期改善，○君當場承認違規情事並口述其個資，且當場簽收勸導單。二、職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再次接獲民眾陳情於台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內有堆置雜物之情事，現場仍舊堆置大量雜物並未改善，隨即開立舉發單並請○君當場簽收……。」並有 112 年 9 月 12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依該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現場堆置廢舊洗衣機、塑膠板、多個塑膠袋、盆栽、玻璃板、帆布等大量雜物，確已影響環境衛生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指定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為清除區域，系爭地點為本市所轄行政區域，屬前揭公告所稱指定清除區域，即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，訴願人自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之行為，訴願人主張為私人土地而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，應係屬誤解法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2 點及附表等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2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2,400 元（AxBxCx1,200=2,400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